**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15号

许可事项：正大康地（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正大康地（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4月13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正大康地（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书》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正大康地（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项目，红线内建设用地面积53482.20m2，总建筑面积39710.03m2，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宿舍楼1座，办公楼1座，生产车间1座及其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由饲料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5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5.35hm2。按占地性质分，全部为永久占地，按占地类型分，全部为建设用地。按项目组成分，饲料生产区1.52hm2，办公生活区0.80hm2，道路广场区2.18hm2，施工生产生活区0.70hm2，临时堆土区0.15hm2。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67.1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101.5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65.56万元），防治费113.43万元（工程措施投资22.8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72.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8.58万元），独立费用43.92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0.24元，科研勘察设计费10.50元，工程建设监理费5.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8.18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10.00万元），基本预备费3.3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4179.60元。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书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扰动地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88.22t。新增水土流失量71.10t，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61.56t，自然恢复期新增水土流失9.54t。

 四、同意本项目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正大康地（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不影响饮水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工程位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水土保持方案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五、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35hm2，扰动地表面积5.35hm2，造成水土流失面积0.94hm2，水土保持治理面积0.93hm2（工程措施0.03hm2，植物措施0.90hm2），可绿化面积0.91hm2，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抑制，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79.81t。

六、同意本报告书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在整个建设期必须全程开展监测，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工期情况，监测实际施工期至设计水平年，故监测时段为从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结束。

九、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67.1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101.5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65.56万元），防治费113.43万元（工程措施投资22.8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72.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8.58万元），独立费用43.92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0.24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10.50元，工程建设监理费5.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8.18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10.00万元），基本预备费3.35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53483m2，水土保持补偿费64179.6元。

十、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4179.6元。接此文书后十五日内，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4月13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4月13日印发